

委託研究報告

「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  
研究報告

主 持 人：林永法

研 究 員：蕭新永

研究助理：陳祥順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 目錄

計畫報告摘要	1
第一章 緒論（緣起、研究主題、預期目標）	3
第一節 研究緣起	3
第二節 研究主題	4
第三節 計畫執行的工作項目、內容、方法	5
第二章 大陸社會保險法分析	9
第一節 大陸社會保險法之頒布背景分析	9
第二節 大陸社會保險法之內容	10
第三節 大陸社會保險法之特色	22
第四節 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之規定	24
第五節 大陸社會保險法對企業經營之影響分析	25
第六節 本章小結	26
第三章 我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分析	28
第一節 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28
第二節 就業保險法	36
第三節 勞工退休金條例	38
第四節 國民年金法	40
第五節 全民健康保險法	44
第六節 我國各種社保及兩岸社保科目之比較	50
第七節 本章小結	52
第四章 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分析	55
第一節 對台商之影響分析	55
第二節 對台籍幹部之影響分析	62
第三節 兩岸社會保險費的雙重徵收對台商之影響分析	65
第四節 兩岸社會保險規定對台籍幹部之影響分析	67
第五節 兩岸簽署互免社會保險對雙方個人及政府之利弊分析	76
第六節 本章小結	7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結論	80
第二節 建議	83
參考文獻	85
附件	85
附件 1、大陸華南與華東地區實地訪談人數統計表	87
附件 1-1、廣州「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88
附件 1-2、東莞「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91
附件 1-3、南海「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93
附件 1-4、珠海「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95

附件 1-5、蘇州「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97
附件 1-6、昆山「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99
附件 1-7、上海「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101
附件 1-8、杭州「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103
附件 2、華南與華東實地訪談統計表	105
附件 3、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110
附件 4、海基會江西南昌、九江、上饒台商問卷調查統計表	112
 附錄	114
附錄 1、「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海基會問卷	114
附錄 2、「大陸實施社會保險對台商經營影響之研究」實地訪談表	116
附錄 3、「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對台商之影響」專家座談會	118
附錄 4、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大韓民國關於《互免養老保險繳費臨時措施協議》	119
附錄 5、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社會保險協定	121
附錄 6、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125
附錄 7、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	138
附錄 8、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	140
附錄 9、勞工保險條例	143
附錄 10、就業保險法	166

## 計畫報告摘要

大陸社會安全制度是以五險為基礎，五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等五項。此五項保險原來是分別規定立法，執行落實度不一，大陸各城市也為了招商引資需要，多半採取彈性作法以及寬容態度，台商只針對大陸本地籍員工採取局部的投保方式，減輕不少負擔又對當地政府有交代。然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社會保險法》後，由於該法是綜合上述五項保險於一身，成為大陸社會安全制度的根本法。社會保險法的實施具有強制性及普遍性，要求大陸本地籍員工全員投保，實現了全員投保覆蓋率，已經讓台商逐漸感受社保費的負擔壓力。

為了正確掌握大陸社會保險法的實施對台商的影響，本研究利用資料蒐集分析、海基會對台商的問卷調查資料、選定大陸八個台商聚集城市訪談、以及專家座談等方法，形成本研究基礎資料。依據本研究及實地訪談發現，台商因城市別的不同，其社保負擔（含員工自付部分）佔工資的比重，從 30% 至 48% 不等，如加上住房公積金的提撥，則以上海為例，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佔工資比重高達 62%，可見大陸實施社會保險法以後後，確實對台商負擔的用人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又由於 2008 年迄今，台商的經營獲利，一直受到世界經濟以及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影響，大陸社會保險法的全面實施，不僅投保基數提高，而且投保覆蓋率又要求百分百，更增加了台商對社保費負擔的壓力。

由於大陸《社會保險法》第 97 條規定，外國人參照《社會保險法》參加社會保險，緊接著大陸又公佈了《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並於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此類規定儼然是對外國人及台港澳人士在大陸就業的社保規定，是否對台籍幹部強制要求加入社保，成為台商關心的議題。海基會對此情況相當重視，委託進行研究調查。經過本研究發現，大陸少數城市確實從 2012 年起，陸續推出有關外國人及台港澳人士的就業及社保規定，例如蘇州、南京、珠海、成都、杭州市江幹區，已經公布一些規範性文件通知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有些城市同時將台港澳人員，一併納入處理；也有些城市只規範到外國人，例如北京、重慶、無錫等地。顯見外國人及台籍幹部參加社會保險的強制性越來越明顯。此項要求台籍幹部強制參保的新規定，確實引起台商及台籍幹部的高度關切。

依據本研究實地訪談分析發現，台商及台籍幹部對於台籍幹部強制參保，均存在質疑的態度，對台商而言，其擔心因此可能又增加任用台籍幹部的用人成

本，也可能對於台籍幹部的晉用人數會減少，因而減少台籍幹部在大陸的就業市場。對台籍幹部而言，其在大陸參保的實質利益受到質疑，以養老保險為例，企業要按工資繳納高達 20%左右，員工要按工資繳納 8%的養老保險費，但是依據《社會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 15 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而且達到退休的年齡限制為：男年滿 60 周歲，女年滿 50 周歲，女幹部年滿 55 周歲。因此，台籍幹部很難符合退休資格，縱然未來具有領取養老退休資格，但大多數的台籍幹部會在未達到退休年齡之前離開工作所在地的大陸，則其可以領回的養老待遇只限於自負額部分，企業負擔的高額養老保險費部分歸入地方政府的統籌財源，因此實質利益不大。又由於台籍幹部的養老退休規劃，多半利用台灣現有的勞保制度來獲得保障，因此，接受訪談的台商或台籍幹部，一致認為台籍幹部無參加大陸養老保險的必要，因而建議比照大陸與韓國及大陸與德國模式，研究納入兩岸協商互免範圍。至於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有些醫療設施較完善的城市，台商及台籍幹部認為仍有參保的需要；但是對於醫療環境設施不足城市的台籍幹部，多半還是利用台灣的醫療資源，因此對於參保大陸醫療保險雖然有幫助，但是並沒有急迫感。

本研究結論認為，大陸強制實施五種社會保險，雖然增加台商的經營成本，但是大陸企業也一體適用，因此我政府無法干預大陸政府的社保政策與法令，台商只能從經營改善去吸收成本減少衝擊。台籍幹部以往均未在大陸參加社保，但是在大陸各城市陸續推出外國人及台港澳人士就業強制參加社保規定。因此，在趨勢上似不可免。然而因為台籍幹部如在我國原則上多已參加勞保，而且全員均可參加健保。因此，如果大陸要求台籍幹部強制參保，則台籍幹部即有兩岸重複參加社保問題，因此有深入探討台籍幹部是否參加大陸社保以及是否啟動兩岸協商，援用《臺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處理台商社保業務的適法性，或從長期觀點，比照德韓模式互免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的可行性，讓台商及台籍幹部的社保合理化。